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18 /2023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第 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4/IH/2023 號批示第 2 款 (7) 項轉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人的繼承人：

申請人姓名	家團編號	選擇單位日期	所選購經濟房屋獨立單位
甘文輝	2120132324	2013 年 9 月 26 日	青洲坊大廈第 5 座 6 樓 H 座

鑒於上述人士於上述日期到房屋局選擇經濟房屋單位後死亡，房屋局已透過雙掛號公函通知其家團成員須在指定的期限內提交已辦妥繼承遺產的證明文件，或提交已開展相關繼承程序的文件，惟其家團成員沒有提交。

基於此，有關繼承人須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親臨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的房屋局辦事處提交已辦妥繼承遺產的證明文件。倘在上述期間未能提交證明文件或提交的證明文件不足以證明為上述申請人的合法繼承人，則沒有正當性簽署經濟房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房屋局將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以及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之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 (5) 項的規定，須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若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 查詢。

2023 年 5 月 25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